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29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文

被告 林逸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一、主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,5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75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6,5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二、爭執事項

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6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30日(卷81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被告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主張：被告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於112年9月8日0時許，在花蓮市○○街00000號處，因行駛不慎致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110年11月出廠；下稱系爭車)受損，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修復理賠15,605元(含零件8,395元、鈑金拆裝1,900元、烤漆5,310元)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。	辯稱：在巷口我有查看左右來車後減速，但還是來不及撞到對方的違停車輛，肇事責任應由雙方各負2分之1。

三、理由要領

1. 法律依據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第217條第1項規定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。
2. 依原告所提事證(卷13至29頁)及本院調得之車禍事故資料(卷43至75頁)，被告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第5項)，而撞及停放在路邊、輪胎外側距離路面邊緣逾40公分(經測量為120公分；卷45頁)之系爭車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2項)，致系爭車受損，被告顯有過失，而系爭車駕駛人即車主林楚舷違規停車占用道路120公分(道路路寬330公分)亦與有過失。經審酌全部事證，認被告、系爭車車主應各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。
3. 系爭車維修費用如維修估價單所載(卷23頁)，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自110年11月出廠(卷21頁)，至車禍發生日112年9月8日使用期間為1年10個月，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扣除折舊後為5,830元，加上修復該車之鈑金拆裝、烤漆費用，該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13,040元。再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與有過失規定，按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，被告應賠償6,520元($13040 \times 0.5 = 6520$)，此為本院准許原告代位請求之金額，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，並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5 實者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汪郁榮